

## 競賽項目相關規定

競賽項目	硬筆字	字音字形	作文	國語演說	國語朗讀	國語說故事
評審標準	不得使用鉛筆、藍筆或紅筆書寫，須以黑色原子筆或黑色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以正楷書寫。	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以正楷書寫。	內容思想 50% 結構修辭 40% 書法標點 10%	語音 40% 內容 40% 儀態 20%	語音 50% 聲調 40% 臺風 10%	語音 40% 內容 30% 儀態 30%
特別規定	1. 使用學校所發有格用紙，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2 公分×2 公分。書寫內容由學校教務處訂定，現場發放公布，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2. 比賽時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(時間 50 分鐘)	字音 100 字， 字形 100 字， 共 200 字。 (時間 10 分鐘)	書寫用具自備，用紙學校提供 (90 分鐘) 中：400 格字 高：500 格字	1. 三、四年級，開學第一周公佈三個指定題目，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從三個題目中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。 2. 五年級，賽前不公布題目，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。 3. 比賽時間 4 至 5 分鐘。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；未滿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1. 三年級，賽前提供三篇朗讀稿，登臺前 6 分鐘現場親自從提供的三篇朗讀稿中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。 2. 四、五年級，賽前不提供朗讀稿，登臺前 6 分鐘現場親自各從五、十篇朗讀稿中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。 3. 比賽時間每人均限 3 分鐘。	時間 3 至 4 分鐘，題目不限。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；未滿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備註	各單項比賽除另有規定外，請於比賽時間 10 分鐘前報到，比賽開始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					

### 國語演說比賽指定題目

年 級	指 定 題 目	備 註
三 年 級	1. 如果課本像漫畫書 2. 大自然就是一座寶庫 3. 校園中最美的角落	
四 年 級	1. 水的聯想 2. 要怎麼收穫，先怎麼栽 3. 一句最鼓勵我的話	